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463號

原　　告　李冠廷
　　林仲堂
　　江錫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士袁律師
被　　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等三人與被告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

㈠原告李冠廷部分：退休金差額新臺幣（下同）2,477,177元、工資21,293元、加班費 5,584,020元與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671,904元，合計請求8,754,394元。

㈡原告林仲堂部分：退休金差額 3,621,490元、工資27,956元、加班費6,618,300元與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795,744元，合計請求11,063,490元。

㈢原告江錫儒部分：退休金差額 1,496,160元、工資40,127元、加班費5,066,880元與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608,832元，合計請求7,211,999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7,029,883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9,864 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6,576元（計算式：249,864元x 2/

3＝166,576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3,288元（計算式：249,864元－166,576元＝83,288元），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吳淑願